



证券代码 (A H):000063/763 证券简称 (A 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吃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以10.35亿元人民币向北京吃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依法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有权代表,依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办理其签约及交割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有关的文件。

具体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 (A H):000063/763 证券简称 (A 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0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的战略发展考虑,本公司与北京吃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吃唐半导体”)于2021年1月1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10.35亿元人民币向吃唐半导体转让本公司所持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达通信”)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高达通信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公司已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吃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公告中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为北京吃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吃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151,770.3512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3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482925854
主营业务: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吃唐半导体总资产14.32亿元,净资产14.3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94亿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1,769.3512	99.993
2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0007
合计			151,770.3512	100

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全资附属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亦庄国投的总资产为594.83亿元。

吃唐半导体及其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吃唐半导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前,高达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8层801-6
注册资本:4,750万元
主营业务:集群产品、公网集群、应急通信系统和一体化通信指挥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275.00	90.0000
2	深圳市高上一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3.3684
3	深圳市高上二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8947
4	深圳市高上三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1.4737
5	深圳市高上四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3.2632
合计		4,75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83.25	59,343.39
负债总额	26,612.25	31,400.99
净资产	25,871.00	27,942.40
应收账款总额	17,686.17	18,444.22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418.88	22,321.38
营业利润	3,453.13	2,112.82
净利润	3,447.13	2,07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0	-1,486.26

注:2020年1-6月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经营往来,高达通信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550万元;高达通信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余额为7,000万元,本次交易协议中已约定高达通信在工商登记

(三)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募投项目进展如何?
公司募投项目包含两个项目,分别为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和集装箱购置项目。今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外贸供应链因素传导至造船行业,造成集装箱价格的持续上升,公司基于对造船业的判断,适当的放缓了集装箱的购置进度。预计未来随着集装箱价格的回落以及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公司的集装箱购置项目会按照计划持续推进。

公司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已完成6艘船舶的购置,自2019年开始陆续下水,今年5月最后一艘“中谷北河”已经下水,目前均已投入正常运营,主要投入在天津-上海线、青岛-厦门线、营口-上海线、太仓线等。

2、中谷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规划?
资本性投入未来的投入将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将提高运力,运力投入将结合行业及中谷自身的成长速度而决定,适时的进行运力扩张;另一方面公司也会把握物流关键节点,目前正在钦州投资兴建“中谷钦州集装箱物流基地物流基地”项目,总投资2亿元,将直接服务于北部湾地区建设“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加快广西西部陆海新通道和“西部大开发”新格局等目标,发挥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在“双循环”连接通道上的集装箱进口分拨和出口集货功能,未来公司将根据战略定位,适时投资关键物流节点,提高自身竞争力,更好的服务于客户。

3、公司发展过程中有哪些重要的决策?
2010年公司将6条28400吨的大型船舶投放到上海-广州线,打造了被誉为“海上丝绸之路”的精品航线,引领了内贸集装箱行业的大船革命,奠定了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2016年,公司根据钢价及市场需求,在钢价低点时,订购了新船和新增,取得了较低的购置成本,获得了低成本的经营优势。同时,2016年正是行业需求的爆发元年,公司的新购船舶与市场货源高度匹配,为公司后续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南北流向的货源有哪些?
北方地区以玉米、大豆等粮食类大宗商品为主,呈现“北粮南运”的粮食物流态势。南方地区如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家用电器、纺织服装、轻工食品、建材、造纸、中药等产业为主,西部地区以煤炭、矿石、钢材等矿产资源类商品为主,东部地区以纺织、化工、机械仪器等轻工业制品为主。集装箱物流流向与货源地区结构密切相关,货源流向较为多元化。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信息系统,对每笔订单的应收款项进行精准管理。其中账单业务执行到到期的收款政策,月底业务根据合同签订付款条件到期收款,若月底业务出现逾期账期,公司即扣保留留置,保证应收账款顺利回款。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码头费、船租金、燃油费及拖车费,公司基于自身良好的信誉、品牌形象及规模优势,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向供应商争取到了具有竞争力的信用期。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储备,维持了较为充沛的现金现金流。

6、公司有哪些保障措施与租赁船舶运营的稳定性?
公司在过去20年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口碑,与船东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的船舶经营效率高,航线稳定,准班准点,可以给船东带来稳定的租金收益,吸引船东与公司进行长期合作。

7、如何看待RCEP签署为公司带来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业务为内贸集装箱运输,RCEP的签订将助力我国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时,公司拟投资说明书也已对公司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阐述,公司将顺应“一带一路”建设及物流行业已相关国家政策,并密切关注RCEP的后续进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战略,适时开辟跨境集装箱运输业务,搭建覆盖东南亚的运营网络,利用已有内贸市场网络化优势,努力开拓市场机遇。

8、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点、公司行业及行业未来前景展望?
中谷将继续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互联网大数据为依托,为工商商贸提供

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票价格,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

基于对公司所处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环境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调动员工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的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期限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票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83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5%;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回购期限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1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一致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一致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所处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环境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调动员工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种类为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1.83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的预计回购数量为2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的回购数量为4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2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1.8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而引发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可能面临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0

前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不存在向高达通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高达通信理财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兴通讯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高达通信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交易拟转让的高达通信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高达通信其他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高达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中兴通讯

2.受让方:吃唐半导体

3.交易标的:中兴通讯所持高达通信90%股权

4.交易定价和支付方式:

基于高达通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交易双方经公平磋商,同意中兴通讯转让高达通信90%股权的转让价格对应为10.35亿元。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5.工商登记先决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工商登记先决条件包括交易文件已妥善签署并生效,相关陈述保证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吃唐半导体已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本次交易所需内外部决策程序均已完善等。在工商登记先决条件被全部满足或被书面豁免之日起不晚于3个工作日内,中兴通讯应促使高达通信递交工商登记文件,办理工商登记。

6.交割日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高达通信取得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核准/备案文件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如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更晚日期的,以更晚日期为准),吃唐半导体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中兴通讯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之日。

7.付款安排

第一期转让价款: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起6个工作日内,吃唐半导体应向中兴通讯支付金额等同于转让价款50%的款项,即5.175亿元;

第二期转让价款:于交割日,吃唐半导体应向中兴通讯支付金额等同于转让价款50%的款项,即5.175亿元。

8.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高达通信主要从事的集群业务并非中兴通讯主营业务,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中兴通讯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高达通信股权,高达通信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转让高达通信90%股权产生投资收益(税前)约为7.74亿元,具体金额以交割日后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鉴于吃唐半导体以及亦庄国投的资产规模,本公司认为吃唐半导体具备股权投资转让款的支付能力,对于其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 (A H):000063/763 证券简称 (A 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0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 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2016年3月29日、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21日发布过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海中兴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情况如下:

一、上海中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0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889号

注册资本:23,6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伯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手机的设计、开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修(限上门)、销售,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90%股权,上海珀玛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26%股权,上海珀玛斯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74%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41.49	72,148.29
负债总额	48,322.94	42,918.98
净资产	30,718.55	29,229.3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983.68	25,509.89
净利润	1,240.34	-1,489.24

二、上海中兴终止挂牌的影响

上海中兴基于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事项不会对中兴通讯和上海中兴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

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 (A H):000063/763 证券简称 (A 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0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文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果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发现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信息披露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在法律及授权范围内,按照